

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公示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预防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/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）、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云南省2018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云环通【2018】221号要求，公司从2019年1月起在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2020年12月04日，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主持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、领导和专家组成评估组，对公司开展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评估验收。

经过评估组评估审核，本轮审核过程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核重点和清洁生产目标设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；各类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所提供的环境管理资料基本齐全。各类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，具有一定节能减排效果；1个中/高费方案“锅炉给水太阳能清洁能源利用”方案实施后，节约天然气消耗38509m³/a，降低颗粒物排放量0.0013t/a，颗粒物削减率5.46%；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0.0017t/a，二氧化硫削减率5.48%；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0.013t/a，氮氧化物削减率5.26%。参照《化学原料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，2020年11月13日），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后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验收得分73.0分，评估组同意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。

现将验收情况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联系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。

联系人：胡继仙

联系电话：13769892048

附件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公示

单位名称	验收专家	验收得分	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
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	张兴华 李发荣 何艳明	73.0	安宁市安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6日

